

中共河北省委政法委员会
河北省司法厅
河北省法学会
河北日报报业集团

冀政法字〔2022〕27号

关于开展河北省 2022 年度“十大法治人物、
十大法治事件、十大法治成果”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党委政法委、司法局、法学会，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法治河北建设创新发展，以法治河北建设的丰硕成果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，奋力开创加快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新局面，经省委领导批准，决定开展河北省第

九届即 2022 年度“十大法治人物、十大法治事件、十大法治成果”推选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宣传活动主题

本届推选宣传活动主题是：**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开创新时代新征程法治河北建设新局面。**

二、推选宣传对象和标准

第九届“法治三个十”推选宣传活动，继续坚持在法治建设工作中有重大影响、对全面依法治省进程有重大作用“两大视角”，法治贡献度、社会影响性、突出宣传点“三个标准”，同时突出向基层倾斜的着眼点，着力宣传 2022 年度全省最具代表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作用的法治人物、法治事件和法治成果。

（一）**十大法治人物**：在推进依法执政、科学立法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，开展法治宣传、法律服务、法治创建、法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卓越成绩，在法治河北建设进程中有重大影响的先进人物（群体、团队）。重点宣传奋战在法治建设一线的干部干警、有力提升全省法治能力水平的专家学者。

（二）**十大法治事件**：推进依法执政、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及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普法等领域，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法治河北建设进程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正面事件。

（三）**十大法治成果**：推进依法执政、科学立法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、法治创建等法治建设工作，推出的重要决策性成果、行动性成果、学术性成果、舆论性成果，重大智力成果（其中部

分内容已转化为法治建设实际举措)；其他重大成果。

各地各部门推荐的，未入选“十大”但事迹较突出的候选对象，列为“提名奖”。

三、活动组织

(一) 主办与承办单位：省委政法委牵头，与省司法厅、省法学会、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共同主办。河北法制报社、河北省地方法治建设研究中心为承办单位。省“法治三个十”推选宣传活动办公室（以下简称推选办）设在河北法制报社，主任由省委政法委法治处负责同志担任。

(二) 协同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：河北法制网负责发布活动启事、有关通知，做好网络投票等基础工作。省委政法委“长安河北”等微信公众号、河北长安网微博、河北长安网和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官方网站共同做好网络投票网址链接和活动宣传工作。

四、推选宣传工作安排

按照推选宣传活动工作安排，共分八个步骤：

(一) 广泛宣传发动。主办单位会签本通知后，河北法制网发布消息、启事，本省各新闻媒体、网站，“长安河北”“网信河北”“河北法制报”等微信公众号、微博，以及法治领域各有关的宣传载体，进行广泛转发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。

(二) 协调推荐报送。活动启动后，各部门、单位、人民团体和社会公众都可推荐候选对象并按相应渠道报送材料。具体方式：

1. 省直部门（单位）汇总推荐：各系统的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研究，由本系统省级部门按人物不超过2人、事件和成果各不超过4件汇总转报；

2. 各地汇总推荐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和雄安新区的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研究，由所在市党委政法委（党群工作部）商市司法局，按人物不超过2人、事件和成果各不超过3件汇总转报；

3. 社会推荐：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、团体和社会公众可直接向指定邮箱报送推荐材料。

推荐材料报送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24时。

（三）提出候选对象。推选办筛选出候选人物、候选事件、候选成果各若干个，报省委政法委领导批准确定公示宣传和社会公众投票对象，分别整理公告材料并配置相应图片。

（四）社会公众投票。河北法制网对外公布候选对象简介材料，接受社会公众网络投票。协同活动开展在网站、官微转载或转链接，广泛地向社会公布候选对象情况。社会公众投票起止时间以河北法制网启事为准。

（五）专家提出意见。河北省地方法治建设研究中心遴选法学专家成立专家组，对候选对象材料和社会投票情况进行评议，提出专家推荐意见。

（六）汇总评议呈批。推选办汇总网络投票、专家推荐等情况，组织评委会进行评议后提出入选对象建议名单，报省委分管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批准。

（七）公示推选结果。在河北法制网公布推选结果，有关媒体转载。推选办向入选对象和提名对象颁发证书，入选“法治三个十”的同时发给奖杯或牌匾。入选“十大法治人物”人员和提名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上级部门结合年度考核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落实相关待遇。

（八）广泛深入宣传。有关媒体对入选及提名的法治典型进行宣传报道，有关单位邀请“法治人物”代表巡回宣讲宪法法律，形成集中宣传热潮，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沟通联系，确保活动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认真筛选推荐。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切实把那些对法治建设具有较大影响的人物、事件和成果挖掘出来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，具有较强社会公信力。

（三）规范报送材料。推荐单位从河北法制网下载推荐表格，在事项栏简要地、有条理地介绍推荐对象的特色、亮点。其中，“法治人物”概述要突出典型事迹，字数限 200 字左右，同时附个人小二寸电子版彩色照片；“法治事件”概述要突出社会影响等，字数限 200 字左右；“法治成果”概述要突出主要做法、简要内容、社会影响及可学习、可复制、可推广价值所在等，字数限 200 字左右。为便于媒体宣传，可以宣传报道稿形式另附人物事迹约 2000 字，事件、成果介绍约 1000 字。

省委政法委联系人：田雨，0311—87806111，18833110668；
省司法厅联系人：李丽坤，0311—66671176，18831119992；
省法学会联系人：李珊珊，0311—66035560，13931159133；
河北法制报社联系人：梁梦柳，0311—89920032，17717786608；
省“法治三个十”推选宣传活动办公室邮箱：hbfzss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河北省 2022 年度“十大法治人物”推选推荐表
2. 河北省 2022 年度“十大法治事件”推选推荐表
3. 河北省 2022 年度“十大法治成果”推选推荐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河北省 2022 年度“十大法治人物”推选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近期 1 寸 免冠彩色 照 片
民 族		籍 贯		
政 治 面 貌		出 生 年 月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
宣传定位 (20 字以内)				
主 要 事 迹				

曾 获 荣 誉	
所在单位 纪检监察 机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 党组(党委)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推选宣传 活动办公室 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河北省 2022 年度“十大法治事件”推选推荐表

宣传定位 (20 字以内)	
事 件 简 述	
推荐单位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推选宣传 活动办公室 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河北省 2022 年度“十大法治成果”推选推荐表

宣传定位 (20 字以内)	
成 果 简 介	
推荐单位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推选宣传 活动办公室 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